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9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S/2/08/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09年11月9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淑莊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周達明先生, JP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黃婉霜女士,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
張恩瑋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如有需要)

主席就是否需要重新選舉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向委員徵詢意見。委員商定，並無需要重新選舉。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70/09-10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海濱優化和規劃提交的文件

檔號：DEVB (PL-H) TC 18/09——關於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小組委員會就下列事宜進行商議 ——

- (a) 中環新海濱的城市設計大綱；
- (b) 位於九龍的海濱地區的行人通道連接安排；及

(c) 政府當局的工作計劃。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I 未來路向

3. 委員建議，小組委員會可於日後討論下列事宜——

- (a) 香港的海濱地區的管理安排；
- (b) 妨礙進行海濱優化工程及行人通道連接安排的各種限制；及
- (c)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內各項閑置設施的用途。

4. 有委員建議小組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以聽取公眾對中環新海濱的各項修訂建議，亦有委員建議只須邀請公眾提交書面意見。就此，主席建議，應向小組委員會全體委員發出通告，就此事徵詢他們的意見。委員贊同主席此項建議。

(會後補註：有關的通告已於2009年11月10日隨立法會CB(1)320/09-10號文件發出。主席根據委員所交回的回條，決定小組委員會應邀請相關團體及公眾人士，就中環新海濱的各項修訂建議提交書面意見。)

5. 主席就可能舉行海外職務訪問的時間，向委員徵詢意見。委員商定，有關的訪問可暫定在2010年2月中舉行，而訪問的城市可在相關的資料編製完成後才決定。

IV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12月31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1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0	主席	就是否需要重新選舉主席和副主席進行討論	
000151 – 0019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有關海濱優化和規劃的文件作簡介(立法會CB(1)270/09-10(01)號文件及檔號：DEVB (PL-H) TC 18/09)	
001901 – 002458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李議員質疑是否有必要以五號用地提供一號及二號用地失去的商用總樓面面積，他並認為，中環與灣仔已有不少辦公室用地，政府當局應把商業活動分散至其他地區，例如觀塘、九龍灣及西九龍</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辦公室用地分為不同的等級，而一個地區可否發展為優質商業區，全由市場作決定；及</p> <p>(b) 西九龍有潛質發展為另一個優質商業區，當局現正重新劃分土地用途，以便在西九龍提供更多的辦公室用地，使該區的商業總樓面面積總供應量能增加至50萬平方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59 – 003258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府當局應把其各個部門的總部設於啟德發展計劃的用地，讓添馬艦舊址能成為中央公園； (b) 過往的劣質城市規劃導致要多花人力物力美化景觀欠佳的海濱地區； (c) 海濱地區的行人通道連接安排至為重要，當局應盡可能採用天然的材料，而不是採用混凝土； (d) 荃灣西的海濱長廊已被拖延甚久； (e) 不應在海濱地區提供噴水池；及 (f) 海濱地區受污染的海床亦應處理妥當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應為提供行人通道連接安排而犧牲公眾安全； (b) 不同的海濱項目可採用不同的物料，觀塘的臨時海濱長廊使用大量木板，而紅磡的擬議海濱長廊則以草地為主； (c) 西鐵荃灣西站發展項目的發展商將會負責興建有關的海濱長廊； (d) 當局並無計劃在中環新海濱設置噴水池，但灣仔發展計劃二期則可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有水體設施；及</p> <p>(e)渠務署現正就處理例如避風塘等地區的海床進行研究</p>	
003259 – 004158	<p>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把一號及二號用地的商用總樓面面積分配至五號用地只是其中一個方案；及</p> <p>(b)五號及六號用地可用作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例如文化設施)</p> <p>陳議員提出下列詢問 ——</p> <p>(a)三號用地將會如何分割；</p> <p>(b)倘五號用地重新劃作商用土地，當局將會如何補償該土地上已規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p> <p>(c)共建維港委員會是否支持經修訂的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雖然縮減一號及二號用地的商用總樓面面積無須修訂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五號用地則需要由"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重新劃分為"商業"或"綜合發展區"；</p> <p>(b)三號用地將會分割為較細幅的土地以供發售，而其上的發展項目的規模將會較小，並有高度分級(由主水平基準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上30米至50米不等)；</p> <p>(c) 把五號用地重新劃作商業用途是合適的做法，因為該用地現時並無指定的使用者，亦已預留其他用地作香港演藝學院日後擴充之用，以及發展擬議的香港視覺藝術教育中心。中環新海濱的整體商用總樓面面積並不會有所增加；</p> <p>(d) 一號及二號用地的其中一部分可作社區設施之用(例如旅客資訊服務站)；及</p> <p>(e) 最後建議已經參考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以及獲共建維港委員會通過的由其轄下相關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p>	
004159 – 00491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議員認為，金鐘北日後可能會出現交通擠塞，而由於貫通南北的行人通道不足，可能只有新海濱附近的辦公室的使用者方能受惠於新海濱</p> <p>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駱克道及謝斐道一帶訂定任何市區重建計劃，或是讓該區自行演變發展</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當局會有交通管制措施，亦已規劃新的行人通道(例如園景平台及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蔭大道)以優化貫通南北的行人通道連接安排；</p> <p>(b) 灣仔舊區活化計劃是採用"面"模式進行保育的首個項目，使區內的本土特色得以保存；及</p> <p>(c) 灣仔自行演變發展，是可行的方案之一，而星街的擬議美化計劃是其中一個例子</p>	
004920 – 005627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p>甘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皇后碼頭應於原址重組；</p> <p>(b) 五號用地應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因為該處鄰近新的政府總部；</p> <p>(c) 位於灣仔的3座政府辦公大樓的用地可撥作商業用途；及</p> <p>(d) 政府當局應把商業活動分散至其他地區(例如西九龍)</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當局須就重劃五號用地的用途提出規劃申請；</p> <p>(b) 搬遷位於灣仔的政府設施是當局現正進行研究的長遠計劃，當中必須考慮對公眾服務所造成的影響；及</p> <p>(c) 當局將會透過重劃現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土地用途，在西九龍提供額外的辦公室用地	
005628 – 010322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p>葉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他雖然同意海濱地區可加以美化，但對於一位委員指海濱地區現時的景觀欠佳則不表同意；</p> <p>(b) 把政府設施遷往其他地區，有助推動該等地區的經濟活動；</p> <p>(c) 現在是政府當局就中環新海濱推展經修訂的建議的適當時間，再作爭論無助於推行該等措施；及</p> <p>(d) 若採用商業管理模式，政府當局必須加倍小心行事，確保公眾能享用海濱地區</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政府當局認為，借助私營機構的專才發展例如一號及二號用地等地方是可取的做法，而有關的商業企劃案則需要仔細敲定；</p> <p>(b) 若就海濱地區的管理工作採用商業管理模式，在批地條件內清楚訂明公眾前往及使用有關的設施的權利，是審慎的做法；及</p> <p>(c) 政府當局將會就一號及二號用地的推展安排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詢共建維港委員會，然後再諮詢本小組委員會	
010323 – 011124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李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雖然優化位於九龍區的海濱地區的行人通道的工作有所進展，但卻比香港區的進展緩慢很多；</p> <p>(b) 應在舊的海濱地區提供海濱長廊，因為該等地區缺乏休憩空間；及</p> <p>(c) 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70/09-10(01)號文件)的附件所載列的地點25及地點30應闢作休憩用地</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政府當局完全明白有關行人通道的關注意見，但若干設施必須設於海濱地區，當局須取得平衡；</p> <p>(b) 當局的策略是把握每一個機會進行優化海濱工程，不論工程規模大小亦然；及</p> <p>(c) 若委員同意，最基本的考慮因素是提供連貫的海濱長廊供公眾享用，則政府當局會有更大的空間，就推展優化海濱工程的可能安排，與私人土地的業權人磋商</p>	
011125 – 011528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p>(a) 她支持把五號用地重劃作商業用途；</p> <p>(b) 可把政府的辦事處搬遷至其他地區，例如天水圍；及</p> <p>(c) 商業區(例如中環)內的發展項目應逐步分散至其他地區</p> <p>主席詢問是否有可能把位於金鐘的駐港人民解放軍總部遷往其他地區，政府當局回應表示並無這樣的計劃</p>	
011529 – 011943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例如中環、尖沙咀及銅鑼灣等地區，以供行人及單車使用的隧道連接至啟德發展區；政府當局不應過份強調西九龍的重要性</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有意見認為此概念在技術上可行，但有關的落腳點則需要進一步研究；及</p> <p>(b) 若設有商業樓面面積，有關的概念在商業上或會可行</p>	
011944 – 012800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認為，使用五號用地作商業發展或會引致交通擠塞，她並就有關的主要用地的發展參數提出詢問</p> <p>陳議員提述西區居民的期盼，表示他們渴望該區能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行地區優化工程</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當局已於2005年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結論是有關的道路網絡應足以配合日後的新發展項目所產生的額外交通流量。由於主要用地的整體總樓面面積較2005年所使用的假設數字少約50%，道路網絡的容量絕對能夠容納額外的交通流量；</p> <p>(b) 西區有潛力進行地區優化工程，而兩個游泳池亦即將動工，但若干用地則須用作港鐵港島西支線的工地；及</p> <p>(c) 主要用地的發展參數載列於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C</p>	
012801 – 013420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李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舉行1次會議以聽取公眾對中環新海濱的各項修訂建議的意見，他並認為當局應就街頭表演及公眾集會等活動的規管事宜，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協調</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就制訂公眾休憩空間的管理指引的顧問研究仍在進行，當局將會就此事項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作簡介</p>	
013421 – 014047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李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政府當局應採用創新的模式，加快進行土瓜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私人碼頭附近的優化海濱工程；及</p> <p>(b) 工地應設於啟德發展計劃用地而不是地點25及30，因為區內居民需要有休憩空間</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地點30不會用作躉船轉運站，而興建休憩空間的工程項目將會按原本的建議進行；</p> <p>(b) 當局已安排把土瓜灣驗車中心向內陸搬遷，以便能騰出土地發展海濱長廊。此外，當局亦在研究重劃污水處理廠的界線，以期能沿海濱提供連貫的行人通道；及</p> <p>(c) 另一個現正進行研究的優化海濱工程機會，則是把位於大角咀的部份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劃為休憩用地</p> <p>主席認為，西九龍至啟德發展計劃用地一帶，長遠而言應有連貫的海濱</p>	
014048 – 014249	陳淑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舉行1次會議以聽取公眾對中環新海濱的各項修訂建議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並無迫切需要重劃五號用地的用途，而重劃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地用途則須按城市規劃程序進行；及</p> <p>(b)由於與中環的主要用地有關的修訂建議的爭議不大，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年底或2010年年初，就一號及二號用地邀請提交意向書</p>	
014250 – 015304	<p>主席 秘書 陳淑莊議員 何秀蘭議員 甘乃威議員 李慧琼議員 葉國謙議員</p>	<p>未來路向</p> <p>甘議員及葉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小組委員會應聚焦討論香港的海濱地區的管理安排；及</p> <p>(b)政府當局應就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內各項閑置設施，制訂行動計劃</p> <p>何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檢討本港若干海濱用地(例如尖沙咀)的現行管理安排，並邀請相關的政府部門及管理機構參與討論</p> <p>甘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就如何克服妨礙行人通道連接安排及海濱優化工程的各種限制進行討論，除發展局外，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政策局亦可獲邀參與討論</p> <p>何議員、李議員及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小組委員會說明妨礙海濱優化工程的相關設施的負責部門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何，並應提供搬遷該等設施的時間表</p> <p>主席表示，該等課題可於日後的會議上討論</p>	
015305 – 015742	<p>主席 秘書 李永達議員</p>	<p>就擬議的海外職務訪問進行討論</p> <p>李議員認為，訪問兩個城市已經足夠，包括1個美國城市及1個加拿大城市</p> <p>主席表示，可進一步研究將會到哪些城市進行訪問，然後再供委員考慮</p>	
015743 – 020107	<p>主席 陳淑莊議員 李慧琼議員 李永達議員 葉國謙議員</p>	<p>討論應否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意見，還是應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p> <p>主席表示，應向小組委員會全體委員發出通告，就此事徵詢他們的意見</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12月31日